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7%,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2,316,164.3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24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A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4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也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董事兼总裁王栎栎先生、总会计师张云韵女士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曹正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2日10:00—11:00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实时互动交流。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4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31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下午15:30-16: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三)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李国权先生,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皮丽珍女士,财务负责人郭利荣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也可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sgss@baosteel.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8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9月6日15:00-16:00
- 会议参与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fdy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本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6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9月6日15:00-16:00

2、参与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财务总监邓剑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功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15:00-16:00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fdy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6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8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9,436,92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25%。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7,246,2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36,683,218股
持股比例	1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436,92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36,683,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29,436,929股,占所持股份的80.25%,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8月3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个人资金需求,潘玉利先生计划自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8月26日,潘玉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500,000股的11%,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后,潘玉利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玉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6.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玉利	500,000	0.75%	2021/8/16 - 2021/8/2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60	10,147,971.00	已完成	4,000,000	6.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8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志友先生8月27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潘志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潘志友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志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志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潘志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潘志友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2019年任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化工艺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医药研究院工艺研究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医药研究院工艺研究中心纯化工艺研究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志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专利情况

潘志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潘志友先生任职期间内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利用微生物生产高活性重组人干扰素α2b的发酵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18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2	重组人干扰素α1b突变体吸入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18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3	高效表达重组hGH的重组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9/18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4	一种快速制备重组人生长激素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18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5	一种婴儿型双歧杆菌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6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6	重组人干扰素α2b的快速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7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7	不含动物来源氮源的婴儿双歧杆菌发酵培养基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2/23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8	一种人生长激素注射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22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潘志友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潘志友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协议》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保密义务期限内予以严格保密。同意在提供劳动、雇佣劳务与服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在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服务关系手续时返还公司;在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服务关系后,仍对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上述商业秘密,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以及不擅自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为其投资或自营企业利益使用商业秘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潘志友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志友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二十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8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3.07%,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7.91%。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潘志友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潘志友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潘志友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潘志友先生已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潘志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潘志友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8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回复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虚假披露。报道称,公司未经东珺惠尊、国金阳光等股东申请,自行将其列入申请变更承诺的股东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该次董事会的提议主体、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提议主体、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珂先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因此,本次会议的提议主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紧急,刘珂先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

刘珂先生宣布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题和具体议决事项, 与会董事就议题及所述具体事项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就该议题及方案的内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珂、程锐敏、戴梓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戴梓岍弃权理由:时间短暂,本人无法研判议案相关信息。

本次会议的提议主体、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告披露的提议股东中金君合、中金通合、东珺惠尊、东珺金皓、国金阳光、正红广毅、中盈华元、隆德开元向公司提出豁免承诺申请的具体时间、方式和内容,公司是否存在自行将相关股东列入申请人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系部分股东提出解除承诺申请后,公司与相关股东经沟通获得确认后形成:

(1)虽然公司与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及确认,但考虑到部分股东可能出现撤回申请等反复的情形,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内容里注明:“如出现相关股东不申请解除承诺的,则视为该等股东自愿继续履行现有承诺事项;无论股东大会审议后是否通过本议案,该等股东均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不申请解除承诺的,亦不影响对其回避表决的要求。”

(2)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出具文件,要求解除(撤销)宁波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分别收到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的《要求解除承诺的申请函》。

(4)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系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股东)。公司曾以微信形式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发出了是否申请解除前述承诺的问询通知,并获得了对方同意的回复。公司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后,相关负责人又向公司转发了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的《不申请解除承诺并要求撤回或更正相关公告的函》,并同时以微信通知的方式要求撤回上海东珺金皓变更承诺的申请。

综上,公司不存在自行将相关股东列入申请人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上述8家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阳光诺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民生证券对阳光诺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阳光诺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阳光诺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CRO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例如,药学研究、生物分析等领域出现大量的新技术、新设备,该等新技术、新设备均需要CRO企业去掌握和应用。由于该等新技术复杂、设备昂贵、短时间内回报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2、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涉及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着因自身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或赔偿的风险。

3、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周期通常为3-5年,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6-12月,Ⅰ-Ⅳ期临床试验每期试验周期通常为1-3年。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研究成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及管理复杂性增加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CRO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CRO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美迪西等国内CRO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CRO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CRO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

公司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物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标的以仿制药为主,以创新药为辅。在仿制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方面,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服务链条;但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因尚无具备GLP资质的实验场所,未掌握创新药开发所需的安全性评价等环节的硬件设施与相关技术。因此,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CRO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国家从2016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导致部分药品价格下降,亦导致医药企业放弃部分仿制药的开发。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公司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114,739.58	155,701,701.03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5,216.22	40,849,083.34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61,641.30	41,049,595.62	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4,231.25	40,790,382.28	4.67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251,394.47	189,104,685.80	278.23
总资产	949,634,042.83	384,855,194.54	146.75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8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8	4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8	29.80	减少2.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0	29.95	减少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	8.18	增加0.64个百分点

(三)指标变动原因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411.47万元,同比增长43.94%。受益于国内药物研发市场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加大药物研发新技术平台的投入,提高研发团队专业能力、效率和质量,夯实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不断提升的研发服务能力进一步赢得客户认可,推动市场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商务网络和商务团队建设,今年上半年新签订单4.39亿元,同比增长68.85%,持续增加的客户需求为业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896.52万元、5,726.1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4.35%、39.49%。充足的订单储备、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持续迭代的研发服务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的执行,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2021年上半年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稳步上升,其中2021年上半年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达到28.47万元,较上年同期人均提高4.5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5.51%,较上年同期增加3.91个百分点;净利率为26.91%,较上年同期增加1.11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9.42万元,同比增长4.67%。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速低于净利润增速,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周期较长,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研发过程中对于部分客户适度延长了信用期,由此带来阶段性回款延后;报告期内临床业务快速增长,为购买和提前锁定医院基地服务的款项明显增加,由此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于主营业务成本。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44.12%、44.12%以及39.7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71,525.14万元、94,963.40万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278.23%